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慧瓊

被告 利基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宗翰

被告 李宗翰律師即吳明駿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當事人聲請，再開言詞辯論，於民國115年4月15日16時30分在第六法庭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柯玟甫